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/3,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总部工会第五届第二次会议暨职工代表大会,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,同意推选陈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相同。

陈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附件: 陈星女士简历

陈星,女,1980年出生,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。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,在深圳珠江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;2003年6月至2015年6月,在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任职;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,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,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;2020年4月至今,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深圳市中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深圳圣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陈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,600 股,与公司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